

應用日語系 二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(112.12.8 更新版)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務應用文#	2	2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
			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
				服務教育(一)	0	2	服務教育(二)	0	2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	歷史與多元思維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	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商務及管理學程	應修學分數 12	管理學/3/3(本學程必修) 物流管理/3/3 企業概論/3/3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/3/3 行銷管理/3/3 網路行銷/3/3	電子商務與法律/3/3 國際商法/3/3 商事法/3/3 國際貿易實務/3/3 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/3/3 台灣日本東協貿易結構分析/3/3	商業倫理/3/3 商務契約/3/3 個人投資理財/3/3 風險管理導論/3/3 東協經貿及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/3/3								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選修	會展與觀光學程	應修學分數 12	管理學/3/3 會展規劃與管理/3/3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/3/3 旅遊實務 3/3 觀光心理與行為 3/3	觀光導遊領隊實務 3/3 商品展覽與介紹 3/3 服務品質管理 3/3	節慶觀光與社會經濟 3/3 東協文化概覽 3/3 東協旅遊產業 3/3 東協商業文化/3/3									
選修	資訊科技應用學程	應修學分數 12	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/3/3 程式設計(一)/3/3 程式設計(二)/3/3 多媒體科技概論/2/2	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/3/3 數位剪輯與影像處理/3/3 動畫影片製作/3/3 科技應用與文創/3/3	商務網站設計/3/3 科技創新/2/2 AI 數位人文導論/3/3									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		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						
系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 26 課程數/應修 52 學分數	台日文化現勢探討/2/2	日本職場文化 I /2/2	日本職場文化 II /2/2	日本電影與文學 I /2/2	日本電影與文學 II /2/2	日語與傳統文化 I /2/2	日語與傳統文化 II /2/2	日本名著選讀 I /2/2	日本名著選讀 II /2/2	文型寫作練習 I /2/2	文型寫作練習 II /2/2	逐步口譯訓練 I	逐步口譯訓練 II /2/2	日本文學世界與語言 II /2/2	日語交涉與談判 I /2/2	日語交涉與談判 II /2/2	逐步口譯訓練/2/2	帶稿口譯訓練/2/2	媒體日語聽解 I /2/2	媒體日語聽解 II /2/2	綜合日語進階/2/2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52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1) 學程課程 12 學分，「商務及管理學程」、「觀光與會展學程」、「資訊科技應用學程」須擇一學程修讀，實際開設之學程科目以外語學院所開之科目為主。
 - (2) 檢定、證照：畢業前取得相當 1. N1 日語檢定考試 2. 通譯士考試 3. 導遊考試 4. TOPJ 上級考試 5. 其他符合系上規定之任一考試的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始得准予畢業。入學前已取得者須提出證明文件。未通過以上測驗者，應修習「綜合日語進階」，且成績須合格，始得准予畢業。
 - (3) 其它：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1 門實務專題。
 - (4) 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。